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減少約48.7%；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0,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減少53.6%；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191	11,236	13,546	26,307
其他收入		52	42	1,396	108
其他收益／(虧損)		333	(26)	333	(26)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626)	(3,800)	(4,080)	(8,254)
員工成本		(3,124)	(4,693)	(6,368)	(10,300)
折舊		–	(2,882)	–	(5,169)
租金及有關開支		(677)	(811)	(1,419)	(2,148)
公共設施開支		(383)	(742)	(956)	(1,641)
其他開支		(2,720)	(1,128)	(3,669)	(2,777)
融資成本	4	(579)	(245)	(1,208)	(464)
除稅前虧損		(3,533)	(3,049)	(2,425)	(4,364)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533)	(3,049)	(2,425)	(4,364)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虧損)	6	22,168	(4,470)	23,841	(16,122)
期內溢利／(虧損)		18,635	(7,519)	21,416	(20,48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 換算儲備	(112)	—	(112)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523	(7,519)	21,304	(20,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3)	(3,049)	(2,425)	(4,36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2,168	(4,470)	23,841	(16,122)
	18,635	(7,519)	21,416	(20,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3)	(3,049)	(2,425)	(4,36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2,056	(4,470)	23,729	(16,122)
	18,523	(7,519)	21,304	(20,48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業務	2.20	(0.94)	2.60	(2.5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2)	(0.38)	(0.29)	(0.55)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	24
按金	10	2,360	5,416
		2,360	5,440
流動資產			
存貨		133	37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342	1,9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9	1,187
		3,604	3,5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9,745	21,650
應付債券		2,000	10,000
銀行借款	13	—	2,618
租賃負債		13,882	20,013
撥備		—	120
		25,627	54,401
流動負債淨額		(22,023)	(50,8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663)	(45,422)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00	775
應付董事款項		—	313
應付債券		—	2,000
租賃負債		5,611	15,576
		6,111	18,664
負債淨額		(25,774)	(64,0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600	8,000
儲備		(35,374)	(72,086)
		(25,774)	(64,0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60,304	–	4,686	(37)	(61,030)	11,9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2,155)	(2,1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000	60,304	–	4,686	(37)	(63,185)	9,76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0,486)	(20,486)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	–	19,300	–	–	–	19,3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19,300	4,686	(37)	(83,370)	8,58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60,304	19,300	4,686	112	(156,488)	(64,086)
期內溢利	–	–	–	–	–	21,416	21,4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換算儲備	–	–	–	–	(112)	–	(11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12)	21,416	21,30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	–	–	–	(1,000)	–	1,000	–
釋放資本儲備	–	–	(19,300)	–	–	19,300	–
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已扣除成本)	1,600	15,408	–	–	–	–	17,00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75,712	–	3,686	–	(114,772)	(25,7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0)	(6,0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3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78)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4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7)	6,579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672	18,7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7,008	—
償還銀行借款	(594)	(12,116)
償還銀行透支	(118)	(1,638)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976)	(7,414)
(償還)／發行債券	(10,000)	12,000
已付利息	(933)	(1,4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59	8,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	8,7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	1,8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129	10,6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9樓1901室。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 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核數師表示對有關持續經營以及其中潛在及或然負債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於編製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2,02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862,000港元) 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25,77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0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鑒於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股份配售(「**首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7,000,000港元，用以償還現有債務及作進一步營運。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進一步完成股份認購(「**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4,500,000港元，用以償還現有債務及作未來營運。
- (c) 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帶營運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的附屬公司。
- (d)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包括借款，以為清償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ii)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倘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調整的影響尚未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期內從餐廳營運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食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及食材的貿易收入。本集團根據性質，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收入 (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	5,153	11,236	13,508	26,307
會員費收入	38	—	38	—
	5,191	11,236	13,546	26,307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銅鑼灣三希樓」(「**銅鑼灣三希樓**」)及中環三希樓(「**中環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ii)於香港開設的「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iii)於台北開設的「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台北**」)；(iv)「滿江紅」品牌下的川菜(「**尖沙咀滿江紅**」)；(v)於香港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及(vii)其他未分配分部。於本期間，尖沙咀滿江紅品牌已改為尖沙咀心齋(「**尖沙咀心齋**」)品牌旗下素菜。誠如附註6所披露，心齋台灣、中環三希樓、浪人及尖沙咀心齋部分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銅鑼灣 三希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心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心齋台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環三希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浪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尖沙咀心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13,546	-	13,546	1,678	5,036	1,411	1,175	-	9,300	22,846
分部業績	1,168	(401)	767	122	682	(86)	(131)	-	587	1,354
其他收入										2,226
其他收益或虧損										25,583
融資成本										(1,440)
未分配其他開支										(6,307)
除稅前溢利										21,41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銅鑼灣	心齋	小計	心齋台北	中環三希樓	浪人	尖沙咀	其他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22,440	3,867	26,307	5,131	14,052	8,044	6,481	920	34,628	60,935	
分部業績	(400)	(1,748)	(2,148)	(1,480)	(607)	(4,043)	(3,135)	101	(9,164)	(11,312)	
其他收入										264	
其他虧損										(2,821)	
融資成本										(1,410)	
未分配其他開支										(5,207)	
除稅前虧損										(20,486)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546	26,307

上述收入資料以期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款	—	1	—	6
— 銀行透支	1	—	1	—
— 債券	234	—	534	—
— 租賃負債	344	244	673	458
	579	245	1,208	464

5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於兩個報告期間，台灣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徵收。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於台灣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數份銷售協議出售其於確陞有限公司、Dalaran Group Limited、Higher Top Limited、迅海有限公司及Stormwind Limited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將其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當前及過往中期間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餐廳營運的溢利／(虧損)	643	(16,122)
出售業務的收益	23,198	—
	23,841	(16,1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重新呈報。

6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續)

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餐廳營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300	34,628
其他收入	830	156
其他收益／(虧損)	2,052	(2,795)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833)	(13,050)
員工成本	(5,781)	(17,182)
折舊	(2)	(7,172)
租金及相關開支	(921)	(2,750)
公用設施開支	(682)	(2,092)
其他開支	(1,088)	(4,919)
融資成本	(232)	(9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3	(16,122)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虧損)	643	(16,122)

於出售日期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的負債淨額	(23,310)
於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時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12
出售收益	23,198
總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
	(378)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一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業務	18,635	(7,519)	21,416	(20,486)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3)	(3,049)	(2,425)	(4,3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48,696	800,000	824,481	8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資料。

9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物業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3	2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9	7,154
總計	4,702	7,395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360	5,416
流動資產	2,342	1,979
	4,702	7,395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235	196
31 至 60 日	—	1
61 至 90 日	8	—
超過 90 日	10	44
	253	241

11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	160,000,000	1,6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60,000,000	9,60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12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按發行價每股0.1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15	4,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30	16,996
總計	9,745	21,650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529	1,092
31 至 60 日	36	611
61 至 90 日	247	1,670
90 日以上	1,103	1,281
	1,915	4,654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2,500
銀行透支	—	118
	—	2,618

13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載有一項基於既定還款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	2,618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而定。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年利率6.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為15.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名董事擔保。

14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收入自：		
— 祝嘉輝先生	—	45
— 祝建原先生	—	9
	—	54
已付／應付昌雋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	1,150

14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25	840
離職後福利	15	18
	840	858

15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4,500,000港元，用以償還現有債務及作未來營運。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為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並添加不確定因素。COVID-19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當中包括減少與延遲提供服務、各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等。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持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1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為盡量減少「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餐廳經營及財務狀況不理想的表現，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四間餐廳，以便本集團能將其可用的財務資源集中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00,000港元減少約12,8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疫情」）。為避免疫情蔓延，香港政府推行多項政策，導致本地顧客及遊客減少，嚴重影響整個餐飲業的消費情緒。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48.7%。本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爆發影響以及政府為避免疫情蔓延而實行政策的影響。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減少至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50.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疫情影響導致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減少至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37.9%。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及員工薪酬水平調整。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5,2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折舊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33.3%。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致。

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37.5%。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影響及對餐廳實行的公用設施使用控制力度加強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140.0%。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債券已付利息增加所致。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2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20,5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綜合影響所致。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可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2.56港仙。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至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變動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2,3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議決：(i)原用於設立中央廚房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尖沙咀滿江紅的成立費用，以及(ii)原擬以「心齋」品牌於九龍開設新餐廳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心齋台北。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結合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將部分未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港元重新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要(尤其是COVID-19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產生了更高的業務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剩餘未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所得款項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10.7	10.7
開設尖沙咀滿江紅	10.0	10.0
開設心齋台北	7.9	7.9
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6	3.6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1.0	1.0
提升資訊系統	0.2	0.2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42.3	4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總資產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虧絀(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100,000港元)及約2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1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1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均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 GEM 成功上市。自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600,000 港元，分為 9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 2,600,000 港元。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 2.5% 而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實際利率每年 6.50 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每年 15.25 厘的市場利率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董事款項 300,000 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55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7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A同意向本集團收購確陞有限公司（「確陞」，一間經營「浪人」品牌日式餐廳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確陞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確陞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確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確陞之任何權益，而確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確陞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B同意向本集團收購Dalaran Group Limited（「**Dalaran**」，一間經營心齋台北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Dalaran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Dalaran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Dalaran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1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Dalaran之任何權益，而Dalara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Dalaran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C同意向本集團收購Higher Top Limited（「**Higher Top**」，一間經營滿江紅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Higher Top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Higher Top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Higher Top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Higher Top之任何權益，而Higher To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Higher Top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買方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D同意向本集團收購迅海有限公司（「**迅海**」，一間經營三希樓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迅海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迅海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迅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迅海之任何權益，而迅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迅海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12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按發行價每股0.1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82,4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入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租金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的餐廳全部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3. 倘本集團擴展計劃未能成功，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景

香港及全球多個國家爆發 COVID-19，對各行各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餐飲業是面對最嚴重影響的行業之一。

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已對原材料採購及營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加大控制力度。各種成本的下降趨勢開始反映該等措施的成效。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行措施渡過這段艱難時期。轉虧為盈反映該等措施屬有效，本集團會繼續改善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估計，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種預防措施的結果及疫情的持續時間。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持續評估COVID-19的狀況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鑒於COVID-19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現階段無法合理準確估計對本集團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四間表現未如理想的餐廳，並可將其可用財務資源集中用於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本集團亦致力縮減成本，並將員工人數及經營成本調整至較適合水平，以提升餐廳的可持續發展能力。鑑於分別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一月完成新股配售及新股認購，本集團亦已透過結清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改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營運資金。鑑於上述有利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穩定改善業績及財務狀況一事十分樂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61,888,000	48.11%

附註：

- (1) 461,888,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0 (附註1)	48.11%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JSS集團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461,88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融資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交易標準的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維持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確保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主要行政人員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青雲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認購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7港元向認購人發行並配發合共19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後）分別約為14,78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